

《章煦、熙來奏為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案折》略解¹

周湘
中山大學歷史系

按：2002年8月，筆者在英國倫敦英國國家檔案館（Public Record Office）查閱檔案時，抄得奏摺一份，內容為欽差大臣章煦、熙來向朝廷彙報查辦廣東外洋行商人盧觀恒濫祀鄉賢一案的始末（奏摺的標題是筆者另加的）。該份檔案的卷宗號是FO 1048/16/2。FO 1048編號下的檔案是英國東印度公司保存的中文檔案，多為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委員會成員與行商之間的往來書信，在眾多的商務書信中保留下來了這麼一份奏摺，可見盧觀恒濫祀鄉賢案不但驚動地方，也受到了東印度公司大班們的關注。關於盧觀恒濫祀鄉賢案，筆者另撰有專文論述，此處不再贅述。以下僅就盧觀恒案始末略述一二。

盧觀恒於乾隆五十七年（1792）充任廣東外洋行商人，行號廣利，其商名為茂官（Mouqua或Mowqua）。他於嘉慶十七年（1812）病故，其子盧文錦繼承了廣利行的事務。經過一番營求，盧觀恒的木主於嘉慶二十年被奉入他的家鄉——廣東新會縣——的鄉賢祠，他是目前所知的第一個入祀鄉賢祠的行商。未幾，廣府的士子在舉人劉華東的帶領下，群起攻訐，認為盧觀恒不具備躋身鄉賢之列的資格，他們不僅聯名上書，還發生了在陳白沙的木主前哭祭的駭俗之舉。此事驚動

了朝廷，嘉慶帝指示正在南方各省巡迴視察的欽差大臣章煦、熙來前往廣東審理。最後，事件以盧觀恒被撤銷了鄉賢的資格，而帶頭與官府作對的劉華東被褫奪舉人功名而結束。表面上是「各打五十大板」，實質是避重就輕，地方大吏更多將責任推卸乾淨，而與劉華東「並肩作戰」的陳曇、張杓等人，也沒有受到嚴厲的處分。儘管如此，盧觀恒濫祀鄉賢案對地方社會的震動，還是可以從這份奏摺中略窺其大概吧。

這份奏摺的抄件沒有署名，也沒有時間。從行文看來，應是章煦、熙來覆命的奏摺。又因盧觀恒濫祀鄉賢案發生在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，章煦等在奏摺內稱：「臣等於十一月廿六日抵粵」，而提及盧觀恒獲批准入祀鄉賢祠時，說的是「本年三月」，故可斷定奏摺草擬的時間當在嘉慶二十年十二月內。奏摺內稱盧朝琬等人具呈，「十七年四月內新會縣吉安詳府轉詳司院立案」，此處「十七年四月」誤，應為十九年四月。抄件字體清麗，偶有別字，不知出於何人之手，也沒有辦法判斷這份抄件是何時落入東印度公司大班手中的。筆者在加以整理時，未對錯別字加以糾正，特此說明。

奏為審訊攻訐入祀鄉賢不公一案，大概情形，恭折奏聞事，竊（臣）等於十月廿七日，湖北途次接奉

上諭，據蔣等奏藉次鄉賢、刊刻浮詞、糾眾把持之舉人，並互相訐高之在籍郎中，請旨暫革審訊一折，舉人劉華東、郎中盧文錦，俱著褫革，交章煦提集人證卷宗，秉公嚴審，定擬具奏，等因，欽此。臣等於十一月廿六日抵粵，即詳核原卷，傳提人証，率同隨帶司員等，連日研訊。緣盧文錦之父盧觀恒，曾充洋商，捐納道員，加運司銜，於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身故。生前曾有捐修基圍、濠滘、灑開、道路、建立書院等事，伊子盧文錦遵伊父遺言，復捐貲在新會城內象山建立義學、義倉。經紳士盧朝琬等具呈，十七年四月內，新會縣吉安詳府轉詳司院立案，撫臣董批示嘉獎，廣州府給予扁額，前署藩司趙，以盧觀恒樂善不倦，其立身行事，自己克協鄉評，應否入祀鄉賢之處，令縣確查，採訪輿論，造具事實冊結，詳請核辦。旋據在籍前任禮部員外郎何朝

彥、前任通判譚大經等以盧觀恒堪為鄉里表率，懇請入祀鄉賢祠，經學賤縣，具詳府司督撫，彼時督臣蔣前往廣西，撫臣董主稿，會學臣彭具題經禮部覆准，本年三月內奉到部文。隨有番禺縣舉人劉華東，赴總督衙門呈遞密稟，督臣蔣令巡捕傳諭劉華東，公事公辦，不應密稟，未曾拆閱發還。五月廿六日，新會知縣吉安县稟督撫，有劉華東刊刻《草茅坐論》，攻訐盧觀恒不應入祀鄉賢祠，別有所見，或另有劣迹，未便回護，懇請查辦。廿七日，廣州府稟同前由，各自檢舉，均批飭藩飭傳原保紳士，秉公查辦。六月初四日，唐寅亮等二百餘人，聯名具呈，以盧觀恒目不識丁，賤業充商，死有遺議，聞生前毆兄霸產等款，請撤出鄉賢祠，以符名實，並控伊子盧文錦奉木主入祠，在明倫堂張掛賀章，搭棚宴客，並於鄉賢祠對過演戲，開鑼放炮等事。盧文錦亦以劉華東挾借貲不遂之嫌，糾眾攻訐等詞具控。委員鞠訊，兩造各執一詞，督臣蔣等據實參奏，將劉華東、盧文錦等褫革審辦，其盧觀恒款跡內毆兄霸產二案，其霸產一案，係伊親盧言朝妄控，前已審虛，其毆兄一案，檢查五十二年新會縣盧觀恒先因族兄盧熙錫將伊所養鴨只打死涉訟，又因神會公用，將盧熙錫髮辮揪落方寸，盧觀恒雖無輸服供詞，而案經審結，擬罪，呈繳納贖良兩，事已屬實，與原保呈內友愛兄弟、教訓子孫之語，大相懸殊。查《學政全書》內恭載：立品端方，持躬孝友，學問醇粹，允協鄉評者，方准入祀鄉賢。今盧觀恒未曾讀書，以洋商致富，即用其生前屢有善舉，地方官給予匾額，已足示獎，況毆兄一案，尤屬行止有虧，現在物議沸騰，士心不服，豈可薦膺崇祀？應請

旨將盧觀恒撤出鄉賢祠，用符名實。臣等既經查訊明確，未便令其復與春祭，謹一面奏聞，一面令地方官撤出，以安士心，而洽輿論。伊子盧文錦，雖將故父盧觀恒入祀鄉賢，難保無營求賄囑之事，且原保之譚大經致列名攻訐之唐寅亮信函內，有盧觀恒事，大半出於貲財之語，更當從此跟究。隨提譚大經訊究，據供盧觀恒濬渠等事，皆係自出己貲辦理，是以指為出於貲財，並非行賄，從前列名具保時，並不知盧觀恒有霸產毆兄之事，現已自呈檢舉等語。提訊盧文錦，堅不承認營求等事。劉華東等亦不能指出行賄實據。均未可信，必須詳細推鞠，嚴切熬審，方能得實。前署藩司趙宜喜，不應將盧觀恒應否入祀鄉賢之處，批示查辦，致紳士具呈公保，劉華東《草茅坐論》及公呈內「由上而下」之語，事非無因。臣等現仍向盧文錦嚴究營求賄囑實情，並令原保之何朝彥、譚大經等，及現在攻訐之劉華東等，將盧文錦如何行賄幹求，逐一指出，一有確據，即行嚴恭徹底究辦，斷不敢稍事徇隱，自蹈重愆。至同具公呈之人，是否劉華東一人起意糾約，抑係出於公忿，亦當研訊確實治罪，以杜紳士把持惡習。劉華東妄刊《草茅坐論》，語涉狂謬，亦有應得之罪，統候全案審明，一併按律定擬具奏。所有臣等訊得大概情形，合先恭折具奏。

再臣章與雲南藩司趙宜喜係兒女姻親，律載官吏干訐訟人，內有婚姻之家，並聽迴避等語，此案臣自應謹遵迴避。查盧觀恒入祀鄉賢，臣蔣正在廣西查辦事件，未曾會銜具奏，即劉華東在總督衙門呈遞密稟時，蔣即以公事公辦諭其另行具呈，是於此案毫無干涉，可否請

旨飭令熙會同督臣蔣審辦。臣俟訊明李仁峻訐告案，審擬具奏，恭候諭旨。如蒙 俞允准，臣即行啓程回京復命。

¹ 相關資料的搜集，得到了廣東省高教廳科研專案的支援，專案名稱：《廣東行商與士人》，編號：01SJC770001。